# 2023年度教学改革类项目申报指南

##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

## 二、建设内容

2023年度教学改革类项目主要有3类：分别为“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中青年项目”。各项目不设具体课题指南，申报者需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其中，“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要求：（1）创新性。能结合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在全国具有开创性。（2）应用性。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3）理论性。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4）影响力。已在全校范围及周边高校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发挥了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申报要求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中青年项目”每个小类每校限报1个。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每个小类可多报1个。**

申报者须为专职思政课教师，以申报截止日期前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为准。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本次项目的申请者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已获得往年高校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得以同一选题或者类似选题申报本次项目。项目到期未按要求申请结项，或者申请结项不合格的，本次不得申报。

## 四、项目管理

1.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建设严格进行考核与管理。项目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项目所在高校3年内不得再申报对应的项目。

2.省教育厅对每个项目给予若干的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